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5
聯絡人：王靜芳
電 話：(02)7736781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一)字第1010175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加強學生團體保險宣導說明及主動協助學生辦理保險理賠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1年9月7日台訓(一)字第101016517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大學法第3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6條規定，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；其範圍、金額、繳費方式、期程、給付標準、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各校定之。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，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。
- 三、另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」第4點申請及審查作業規定，學校應於自訂之保險規定中明列保險金額、擇定承保機構之方式、給付項目(含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、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)及保險費等項，並應考慮學生轉學、休學、中途喪失學籍、開學後新入學及無力繳納保費等情形之處理方式。保險金額之訂定，宜考慮道德危險與保費負擔等因素。
- 四、基於保障學生理賠權益發揮社會救助功能，學校與承保機構簽訂之學生團體保險契約規範保障期間，應包含完整上、下學期。請學校於學生申請辦理休學程序中，主動提醒學生或家長，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用。



正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、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、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、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、本部訓育委員會

107/09/25
17:18:45

裝



線